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New 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

發稿日期：115 年 9 月 15 日

聯絡人：襄閱主任檢察官鄭淑壬

聯絡電話：02-2261-6192

免費剪髮、請吃豆花也涉賄選 新北地檢署出擊查辦里長候選人涉賄選

本署為維護選舉之公正與廉潔，日前接獲情資，發現新北市某里長候選人為尋求選民支持，涉嫌在選區以舉辦「父親節義剪活動」為名，提供免費剪髮，並招待部分民眾食用豆花（每份價值約新臺幣 50 元），以此方式行求賄賂。本署獲報後旋即指派方鈺婷檢察官指揮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組成專案小組積極偵辦，並於 115 年 9 月 14 日執行搜索該里長候選人住處，通知被告及相關證人共計 11 人到案說明。

經檢察官訊問後，認該里長候選人涉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交付賄賂，而約其投票權為一定行使之罪嫌，犯罪嫌疑重大，爰諭知該里長候選人以新臺幣 10 萬元具保，並限制出境、出海，其餘人員均請回。

本署呼籲，選舉應回歸候選人政見、理念及服務能力之良性競爭，任何藉由贈送財物、提供免費服務或其他利益爭取選票之行為，均可能觸犯選罷法相關規定。選舉期間，本署將持續密切掌握各類賄選情資，對於任何可能影響選舉公正之不法行為，均

將積極查辦、依法究責，杜絕賄選歪風，共同維護乾淨、公平之選舉環境。